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支撑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和总结，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邢江泽先生、肖艳明女士、朱晓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肖艳明女士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其辞任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黄斯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3 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如下：

**邢江泽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拥有 AMAC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并拥有近三十年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经验，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邢江泽先生于 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灵宝物华燃料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科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河南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一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灵宝双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高级执行副总裁。

**肖艳明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美国哈佛大学博士和硕士，(中国) 外交学院法学士，香港证监会第 1 号、4 号、9 号牌照持牌人及负责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肖艳明女士于 2010 年至 2013 年任瑞银集团 (UBS) 香港分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 (香港) 华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朱晓喆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朱晓喆先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信托法研究中心”主任，2017 年至今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18 年 6 月至今兼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 年 1 月至今兼任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宝山区区委法律顾问、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法律顾问，2018 年 6 月至今兼任上海司法智库学会顾问，2019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地平线控股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斯颖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长期居住香港，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并获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且持有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黄斯颖女士于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间任橙天娱乐集团 (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间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独立董事兼职情况：2010 年 4 月至今橙天嘉禾娱乐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至今瑞慈医疗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至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至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0 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与了公司董事会的全部

会议并行使相关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出售资产、募集资金及其他各项议案严格把关，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作为会计、法律、企业管理的专业人士，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为支撑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并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2020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本年应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陈永源	9	9	0	0	2	0
张泽平	9	9	0	0	2	1
芮鹏	9	9	0	0	2	1
邢江泽	13	13	0	0	4	1
肖艳明	13	13	0	0	4	3
朱晓喆	13	13	0	0	4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 三、日常工作情况

1、2020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工作动态和业务动态，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沟通顺畅，积极参与会议讨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履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通过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的主席委员或委员，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以专业的角度和丰富的经验，基于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2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聘任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3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对回购A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3月3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对聘任首席财务官事项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1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对股东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对聘任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5月8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6月1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出售全资子公司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6月29日，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8月28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9月1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延长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9月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0年9月2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终止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0年11月4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聘任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11月23日，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0年12月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聘任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年，我们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邢江泽、黄斯颖、朱晓喆

2021年4月29日